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博欽

被　　告　鼎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慧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204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14,048元、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工資 10,000元、固定假日出勤工作之工資 14,000元、漏繳勞保8,782元、漏繳健保4,500元、短少薪資8,950元與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6,924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除漏繳勞、健保部分外，均屬暫免之訴訟標的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為153,92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x 2/ 3＝1,107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－1,107元＝66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